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鄭文迪

徐婉庭

徐榮海

徐陳勤妹

被告 徐智鴻

清華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江

被告 萬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2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